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8—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矿业”）签订关于采掘工程、矿岩工程、措施工程的《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 4,000 万元，最终以双方工程结算为准。

2、鉴于金鼎矿业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合同签订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与金鼎矿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本着长期合作的关系，每年进行合同的签订，其关联金额已在《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远清

注册资本：1 亿元

住 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西召村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采铁矿石（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精选铁粉、钴粉、铜粉、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鼎矿业的总资产 217,562.53 万元，净资产 202,763.40 万元；2017 年度金鼎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50,776.14 万元，净利润 7,733.54 万元。

履约能力：金鼎矿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金鼎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与金鼎矿业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旺庄铁矿

3、工程承保范围：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旺庄铁矿-470m 水平以上-410m 水平以下采掘工程等。

4、工程合同履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5、工程内容：中深孔矿房出矿、浅孔采矿、巷道掘进、矿石运输、措施工程

6、合同价格：以采掘工程技术参数、现行材料价格。矿山各工种定员定额，结合本地矿山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7、支付方式：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次支付结算款额的 90%，其余 10%等合同结束，无违约责任时付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邀请招标结果为依据，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召矿业与关联企业金鼎矿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目的是为了分流富裕人员，获取工程承包收益，从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职工的劳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今，金鼎矿业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322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金召矿业与关联方金鼎矿业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是为了分流富裕人员，获取工程承包收益，从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职工的劳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金召矿业与金鼎矿业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